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 第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service—
Part 3: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2024-01-25 发布

2024-05-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招标方式	1
5 服务流程	1
6 服务要求	2
附录 A（资料性） 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入场登记表	5
附录 B（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6
附录 C（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	7
附录 D（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	8
附录 E（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	9
附录 F（资料性） 评审流程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2/T 1778《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的第3部分，DB52/T 177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服务与管理；
- 第2部分：交易平台建设与服务；
- 第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 第4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体佩、阳宇宸、吉丽、王珊、伍官灵、梁志、李良懿、陈卓、徐燕、刘畅、文庆庆、张燕茹、马静。

引 言

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从解决当前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突出问题和市场主体出发，旨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盘棋”，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配置体制改革健康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DB52/T 1778《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旨在确立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规则，拟由4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服务与管理。目的在于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与管理的服务组织、服务内容及流程、管理要求、评价与改进。
- 第2部分：交易平台建设与服务。目的在于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服务的总体要求、平台建设、平台功能及服务、运行保障、评价与改进。
- 第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目的在于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方式、服务流程、服务要求。
- 第4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目的在于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服务流程、服务要求。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

第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术语和定义、招标方式、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等。本文件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类PPP交易项目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2/T 1778.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 第1部分：服务与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2

招标人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

5 服务流程

按DB52/T 1778.1的规定执行。

6 服务要求

6.1 资料核验与受理

6.1.1 交易登记方式实行网上登记，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工作人员对提交资料进行核验：

- a) 职能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b)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协议、委托书）；
- c) 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入场登记表见附录 A；
- d) 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意见（如需）。

6.1.2 工作人员应核验提交资料，并核验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环节有关信息。对符合要求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信息和资料进行查验，同时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对需要调整、补充资料的，告知需调整、补充的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不予以受理，并告知原因。

6.2 场地申请

6.2.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开标和评标场地进行预约申请，工作人员按法定时限要求及时确定场地，确定后需变更的，可在开标前进行变更。

6.2.2 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受理时向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主场交易平台提出申请。或在项目开标至少 3 个工作日前经主场交易平台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协调副场交易平台后予以确定。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场地安排工作由主场交易平台提供服务。

6.3 公告发布

6.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文本；
- b)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 c) 需更正时，澄清更正公告及文件。

6.3.2 工作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核验项目公告：

- a)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和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 b) 招标（资格预审、澄清变更）文件应加盖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 c)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顺延。

6.3.3 公告发布后，应同步交互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6.4 抽取评标专家

6.4.1 工作人员应依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专家，应按要求提供抽取评标专家服务应上传的资料：

- a) 贵州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见附录 B；
- b)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见附录 C；
- c)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见附录 D；
- d)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见附录 E。

6.4.2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授权和在线填写提交抽取评标专家资料。

6.4.3 工作人员抽取专家时应核验：

- a)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与上传资料的一致性；
- b) 评标时间设置是否合理；
- c) 抽取评标专家材料齐全，信息一致。

6.4.4 应对抽取专家情况进行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过程和监控音视频资料应保密，同时遵守有关评标专家抽取其他保密规定。

6.4.5 补抽专家应填写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见附录 D。

6.5 开标

6.5.1 工作人员应负责检查、调试开标现场设备，确保开标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并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同时见证开标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5.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主持开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标活动。

6.6 评标

6.6.1 基本要求

6.6.1.1 应见证评标过程，全程做好见证记录，宜采用数字见证的方式，并做好评标区内外的沟通协调调度工作。及时处理现场异常情况，并做好记录。

6.6.1.2 中标结果确定前，不应泄露评标专家名单。

6.6.1.3 评审流程见附录 F。

6.6.2 评标准备

6.6.2.1 应按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交易主体做好交易实施相关准备工作。

6.6.2.2 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交易主体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6.6.2.3 应核验评标专家身份证原件，并进行身份登记认证。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除核验身份证原件外，还应核验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进入评标区后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相关电子设备保存在物品储存柜。

6.6.3 远程异地评标

6.6.3.1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交易平台均应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管理、协调，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专职工作人员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
- b) 做好本地席位的查看和维护；
- c) 对本地网络环境进行自查，保证评审期间系统运行和数据传输的稳定。

6.6.3.2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会场应各自对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进行核验，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异地评标席位。

6.6.4 隔夜评标

6.6.4.1 工作人员应对隔夜评标活动进行组织和管理。

6.6.4.2 评标结束后，参加隔夜评标的所有人员不应擅自离开。

6.6.5 重新评审

评标结束后,申请重新评审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申请评标场所评审。

6.7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6.7.1 应根据评标报告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拟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进行核验,公示信息应与评审结果一致。

6.7.2 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核验时将不符合原因告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6.7.3 结果公告后,应同步交互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6.8 封存和拆封评标资料

6.8.1 对应封存和拆封评标资料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协助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封存和拆封评标资料,并见证封存和拆封过程。

6.8.2 工作人员应核验封存和拆封资料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6.9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易证明书、档案管理、监督管理及评价与改进应符合DB52/T 1778.1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入场登记表

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入场登记表见表 A.1。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入场登记表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机构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交易地点							
公告媒体							
承诺事项	<p>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手续齐全，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内容及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组织开展交易活动。</p>						
委托事项	<p>1. 本项目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10 日未提交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你中心可将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至未中标人帐户。</p> <p>2. 本项目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38 日未提交依法应退未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申请，且未提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你中心可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将中标人保证金原路退还至中标人帐户。</p> <p>3. 若本项目终止招标或流标，自终止招标通知发出之日或流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10 日，我方未提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你中心可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至投标人帐户。</p>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选项框内打“√”。

附录 B
(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贵州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见B.1。

表 B.1 贵州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或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抽取人员		监督人员		
拟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拟组建人数	共 人	其中	招标人指定代表人数	人
			抽取专家人数	人
申请人 (招标人或采购人)	签章： 日期：			
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注1：抽取人员为招标代理机构时必须提交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委托书；				
注2：招标人有指定的专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专家的基本情况；				
注3：同时提交《专家抽取条件表》、《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贵州省抽取登记表》。				

附录 C
(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见表C.1。

表 C.1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

招标人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文号		核准部门	
招标或采购方式		公告发布媒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标段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所需时间	天
所属地区		拟抽人数	人
评标时间、地点			

办理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填写

监督人姓名	监督单位	监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网络终端填写

网络终端名称		实抽人数	人
抽取结束时间		操作人签名	

附录 D
(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见表D.1。

表 D.1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专业要求			职称要求	区域要求	人数	是否备选
	一级专业	二级专业	三级专业				
1							
2							
3							
4							
5							
6							
7							

注1: 专业及行业要求请严格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填写, 专业应填至分类末级, 否则可能导致抽取专家不能满足项目评标要求;

注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3: 授权说明: 如上述条件均不能满足抽取,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表与抽取终端另行商定抽取条件后再进行抽取。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录 E
(资料性)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见表E.1。

表E.1 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回避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回避原因: 项目业主、行政主管单位、行政监督单位、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其它原因;

注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附录 F
(资料性)
评审流程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成立评标委员会。
 - b)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c) 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 d)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e)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f) 生成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

